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注册地址：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投资者若对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判断。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天然气及电力。天然气作为主要原材料占公司原产品生产成本约的50%—60%，作为能源消耗约占公司玻璃纤维产品生产成本约的10%；其价格上涨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价格[2005]2756号》文件，从2005年12月26日起，川渝气田中供化肥用气出厂基准价格由590元/千立方米调高到690元/千立方米，工业用气基准价格由725元/千立方米调高到875元/千立方米，以2005年公司天然气用量计算，扣除增值税影响，执行后的天然气价格标准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预计将减少公司净利润约5300万元。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云天化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30%，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8.78%；截至200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31%，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3.56%。本次发行1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后，云天化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上升。截至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静态模拟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41.00%，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55.80%；按200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情况静态模拟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45.69%，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58.8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6.73亿元，另外公司控股的重庆复合物公司未来准备投资8亿元建设10万吨玻璃纤维及深加工项目，公司未来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已有7.68亿元的注册资本，重庆复合物公司拟用于投资建设10万吨玻璃纤维及深加工项目的9500万美元增资扩股款已经到位，加上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1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务和5400万份认股权证以及公司良好盈利能力产生的净利润后，公司资金需求仍然存在较大缺口，还需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共25亿授信额度，保障公司未来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认股权证能够顺利行权，公司债券融资将减少，如果认股权证不能顺利行权，则公司大量采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未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未来债务金额将大幅增加，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另外，由于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且到期必须偿还，因此公司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3.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2003]376号《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包括天安公司在内的20家化工石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排查，出具了《关于青岛三南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20个化工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通报》(环函[2006]176号)文件，对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提出了整改要求。天安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评[2006]176号文件的要求完成整改实施计划的备案工作，并取得国家环保总局授权主管部“云南省环保局环发(2006)394号文件”的认可。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100%，环评工作正按计划实施。

4.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4]1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磷复肥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批准。在该总体规划中，云南磷复肥基地新增建设规模为年产240万吨吨胺、50万吨合成氨、120万吨吨胺和320万吨硫酸装置。其中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是云南磷复肥基地合成氨供应配套项目。由于云南省进行磷复肥行业整合，将云南磷复肥基地生产企业划归云天化集团控股和管理，因此天安公司50万吨合成氨项目建成后向磷复肥基地供应合成氨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销售收入占云天化2006年全年预计销售收入的15.38%，如果考虑到云天化其他项目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关联交易比例将降低到12%左右。目前云南磷复肥基地已建成、在建及规划中的磷复肥项目供应缺口较大，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是云南磷复肥基地合成氨供应并非独家供应，合成氨的交易平台具有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等条件；同时云天化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天安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产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以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公司注册地	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云天化 股票代码:600096
公司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日
办公地址	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邮政编码	657800
电话	0870-8662006
传真	0870-8662010
公司网站	www.yyth.com.cn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0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6年6月8日、200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8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 证券类型：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股权证5,400万份。

3. 票面金额：100元

4. 发行价格：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5.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可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额后余额和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 本次发行存续期间

(1)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2) 认股权证存续期：自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8. 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1) 债券利率

此次可转债按票面金额自2007年1月29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询价区间1.2%—2.2%，最终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的簿记结果在上述区间内询价产生。

(2) 付息日期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2007年1月29日。付息日期为自此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将在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付息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此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

9. 到期偿还：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此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10. 债券回售条款：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时，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11. 权证行权方式：自愿大式，仅可在权证存续期间最后10个交易日行权。

12.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1，即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

13. 权证的行权价格

(1) 初始行权价格

初始行权价格为18.23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100%。

(2)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间，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当云天化A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云天化A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云天化A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云天化A股收盘价 / 云天化A股除权日参考价)

(2) 当云天化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云天化A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云天化A股收盘价)

(三) 债券评级情况

1.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2. 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预计募集资金10亿元(含发行费用)，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自行募集的资金取决于认股权证派发份数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实际行权的人数。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承销期
自2007年1月29日至2007年2月12日。
- 承销团成员及其承销数量
按发行100,000万元计算，具体承销数量和比例如下：

承销机构名称	承销数量(万元)	承销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A	不低于2200
保荐及承销费用 B	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总额的1.8%超出400万元的部分
验资费用	12
审计费用	10
律师费	40
信用评级费	15
路演推介费用	160
发行手续费	20
合计	不少于2457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主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路演推介费、验资费、媒体宣传费、发行手续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七)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及上市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T-4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刊登日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3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1	网下申购缴款日	正常交易
T	网下、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	停牌
T+1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网上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3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正常交易
T+4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上述日期将顺延。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交易(债券和权证分别上市)，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八) 债券持有人大会

1. 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

(2) 持有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15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自该提议公告之日起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确定会议和公布议案，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票面价值为一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方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2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海

办公地址：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联系电话：0870-8662006

联系人：冯 翊 曹再坤 郭 敬 张攀英

2.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 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谢 玮 袁 宗

项目主办人：何君光

其他联系人：张秀娟 王晖 郑楠 熊进

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话：021-63411531

传真：021-63411620

联系人：侍江天

4. 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82130556

传真：0755-82133203

联系人：张小奇

5. 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办公地址：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话：0871-88981859

传真：0871-88981800

联系人：吴晓雁

6. 法律顾问：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恒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天鸿大厦5楼

联系电话：0871-3105101

传真：0871-3172192

经办律师：伍志恒 吴建红

7. 审计机构：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守宁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871-3136076

传真：0871-3184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红斌 祖映雪

8.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八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9.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董 平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联系电话：023-63786502

传真：023-63786515

10.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润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大厦D座14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经办评级人员：董大为 贺 然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36,188,422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发起人股份	326,141,977	60.83
其中：云天化集团持有国家股	326,141,977	60.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26,141,977	6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0,046,445	3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0,046,445	39.17
三、股份总数	536,188,422	100.00

本公司已于2006年4月4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4月5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首日停牌交易。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唯一国有大股东云天化集团特别承诺：云天化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在此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12元/股(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04,468	2009年4月5日
	26,804,468	2010年4月5日
	272,533,041	2011年4月5日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3	326,141,977
申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7	3,492,197
北京北方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6	3,480,000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4	2,209,085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4	2,143,033
国泰君安-建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3	1,805,731
杜雪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3	1,692,156
赵旭超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3	1,688,656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2	1,160,188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2	1,125,43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3—200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分别出具了亚太审B字(2006)第159号、亚太审B字(2005)第72号、亚太审B字(2006)B—1—1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200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外，以下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6.6.30	2006.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2,556,896,643.01	2,141,498,764.72	2,110,416,036.43	1,301,689,096.81
固定资产	5,195,406,838.44	4,041,383,739.46	2,386,570,330.08	1,901,467,981.16
总资产	7,823,795,536.86	6,290,715,126.67	4,57	